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 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1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3,12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202,904.91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519,457,6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98562_K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

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于2019年10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设立募集资金归集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121907613510858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800059996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57278088764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50136360000003763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0003912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54442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01073109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10069037018800059996）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承诺投资总额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

号：2022-010)。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